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百慕達潛在法律程序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東糾紛及向證監會提出該投訴。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高岩先生(「高先生」)之代表大律師向本公司送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之原訴通知(「原訴通知」)，以申請一項命令，其中包括：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7條，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名冊（「名冊」）可予糾正，將施清流先生（「施先生」）（作為上述公司約800百萬股股份[數字有待確認]（附註1）之持有人）之姓名從名冊中剔除，並加入高先生之姓名，取而代之成為上述股份之持有人（「糾正」）。」

附註1：為免生疑問，上述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應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數目。

百慕達最高法院將於向公司送達原訴通知後兩日期間屆滿（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或其後可聆聽大律師陳詞之最早日期聆聽有關動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市場誠信。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